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达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及募投项目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 Q10 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	25,708.54	17,312.42

3	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6,173.86	28,0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合计		147,883.52	128,125.87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1,272.4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7,091.5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51,603.37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5,488.1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

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

主要品种为本金在完全安全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特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灵活。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

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达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金达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昭伟 许振川
孙昭伟 许振川



2026 年 8 月 25 日